

# 驻马店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驻营商办〔2022〕6号

## 关于印发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市优化营商环境各责任单位：

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跃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金冬江就落实《方案》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方案》安排了《可开展的国家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国内前沿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2个清单。根据《方案》安排，我办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研究制定《目前我市可实施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41项，《对标国内前沿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39项。现将两个清单印发给你们，请

抓好组织实施，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各项改革措施的当月进展情况书面报送我办。

联系人：梁 琦

联系电话：2601127

电子邮箱：zmdysb@163.com

附件：1. 目前我市可实施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2. 对标国内前沿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2022年8月3日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办公室



## 附件 1

# 目前我市可实施的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共 9 个方面 41 项改革举措)

序号	改革事项	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1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持续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等	2022 年 12 月
2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配合省级部门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按照要求做到企业在全省任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只需注册一次、CA 证书兼容互认等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	2022 年 12 月
3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客货运输电子证照部分)	按照工作部署，做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电子证照的制作和发放工作，督促执法检查部门通过电子证照二维码在线核验、网站查询等方式核验电子证照真伪。	市交通局	2022 年 12 月
4	推进客货运输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水路运输电子证照部分)	严格落实行业推荐性标准，按照试点规范，及时制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两项电子证照，持续推动全省互认、执法检查部门检验真伪。	市交通局	2023 年 12 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二、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b>				
5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税务部门的“信息确认”等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市工信局 市大数据局	2022年12月
6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7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	通过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在便利住所登记的同时，防范虚假住所登记等突出风险。	市市场监管局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
8	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	对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情况进行监测、归集、通报，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长期推进
9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预重整等制度	允许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探索建立破产预重整制度。	市法院	2023年6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三、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b>				
10	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细化配套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与“多规合一”“区域评估”等创新举措形成叠加效应，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推动开发区实行“承诺制+标准地”联动改革，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极简审批模式。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 市人防办等	2023年6月
11	试行分阶段整合相关测绘测量事项	探索将勘测定界测绘、宗地测绘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将房产预测绘、人防面积预测绘、定位测量、建设工程规划验线、正负零检测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将竣工规划测量、用地复核测量、房产测量、机动车停车场（库）测量、绿地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等事项，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测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人防办	2022年12月
12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气、暖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电、气、暖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通局 市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将必要事项全部纳入联合验收，对非必要事项采取分批分次、灵活办理的模式进行验收。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人防办	2022年12月
14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对已达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开发区，积极向省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
15	下放部分工程资质行政审批权限	将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甲级除外）审批权限下放至各县。	市住建局	2022年12月
<b>四、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b>				
16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	在取得相关资质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同步健全细致完备的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到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
17	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	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公共运营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组织企业进入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信贷风险。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驻马店银保监分局 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12月
19	加快形成新型监管体系	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的新型监管体系。	市委网信办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2023年6月
<b>五、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和国际人才服务水平</b>				
20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驻马店海关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2022年12月
21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	进一步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措施，提升企业应用率和改革获得感。	驻马店海关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六、维护公平竞争秩序</b>				
22	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财政部门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推进招投标领域和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电子化，逐步推进实施合同签订和变更网上办理。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等	2023年12月
23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不少于30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	市发改委	2022年12月
24	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理单位通过电子商城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2022年12月
<b>七、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监管</b>				
25	在部分领域探索建立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理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预付式消费、成品油、农产品等领域监管机制，落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明确监管责任部门，统一实施行业监管标准。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	2022年12月
26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环保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市法院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探索对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建立个人信用体系	探索将医疗、教育、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依法实行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体委 市民政局等	2022年12月
28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建立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接入互联网医院系统，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	市卫健体委	2022年12月
29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加强大数据税收风险分析力度，结合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信息和纳税人的涉税风险等级信息，采取不同的风险应对措施，实施动态监管，全面推进“信用+动态”工作理念。对高风险等级信息纳税人采取税务稽查方式应对，对中风险等级信息纳税人采取纳税评估方式应对，对低风险等级信息纳税人采取提醒预警方式应对。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30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在市场监管、税收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建立优化市场监管、税收营商环境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	2022年12月
<b>八、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b>				
31	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与市文明办等40家单位建立“构筑诚信、惩戒失信”体系，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信用驻马店平台，通过平台共享失信信息，发布涉企诚信建设“红黑榜”，有效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执行力度，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市法院 市发改委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驻马店受理处，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业务指导制度及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充实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库积极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33	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	对于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便利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网上阅卷。	市法院	2022年12月
34	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实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在受送达人签收、拒收或查无此人退回等送达任务完成后，邮政公司将人民法院专递面单进行电子化，通过系统对接后回传给人民法院，原始纸质面单可由邮政公司集中保管，人民法院将电子面单入卷归档，并降低邮寄送达的相关费用。	市法院 市邮政局	2022年12月
<b>九、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b>				
35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	省级平台打通“电子税务局”和“财政非税收入系统”后，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税务局等	2023年6月
36	试行有关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在线核验服务	当事人可通过上级法院统建的河南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等平台提供的网上立案功能，进行立案文书信息的在线核验；已建设有律师服务通道，提供律师身份在线核验。	市法院 市司法局	2022年12月
37	探索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	在全市推广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创新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	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尽可能统一不同税种征期，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按次申报的除外）五个税种申报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39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依托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在实现公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基础上实现“一窗通办”。	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
40	推行“一照通办”	探索扩大企业营业执照应用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等	2023年6月
41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范围	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制尽制，做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运行维护，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驻马店海关等	2022年12月

附件 2

## 对标国内前沿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共 15 个指标 39 项改革措施)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1. 开办企业	1.1 推出简易注销预检服务	上海注销企业“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开设了简易注销异议预检通道。	开设简易注销异议预检通道，企业可在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前，或是在简易注销 20 天公告期内随时发起线上异议预检，并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反馈的预检结果提前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异议隐患，顺利完成简易注销登记，无需再行转为普通注销程序。进一步打通简易注销程序中企业与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就简易注销异议信息实现与企业间的提前交互。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2		1.2 减少市场准入障碍	成都市将一个行业领域涉及的多个行政许可事项优化为“一窗办理”。	将一个行业领域涉及的多个行政许可事项优化为“一窗办理”，实现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标核准、一窗出证。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2023 年 6 月
3	2. 办理建筑许可	2.1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	沈阳市“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实现我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与省工改网对接，加快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依托全省正在积极推进“一张蓝图”系统建设，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同时，将区域评估、市政管网、地下基础设施、海绵城市、5G 通讯设施等规划新增入控详专项规划并动态更新。将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政务服务、技术审查事项纳入“多规合一”的联合审查模块进行清单管理，在技术审查阶段就按照清单告知企业应准备的相关材料。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和规划局 市城管局 市大数据局	2023 年 6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2. 办理建筑许可	2.2 深化“多测合一”改革	北京市推行竣工测量、房产面积实测绘、不动产籍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办理，实行测绘标准统一，测绘结果互认。	研究制定《驻马店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推行竣工测量、房产面积实测绘、不动产籍测绘等测绘事项合并办理。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和规划局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3年6月
5		2.3 优化施工图审查流程	成都市对属于标准化、简单结构的住宅和工业等项目，优化施工图审查流程。	加快我市BIM设计、装配式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对属于标准化、简单结构的住宅和工业等建设项目，及时优化施工图审查流程。	市住建局	2023年6月
6		2.4 优化门楼牌办理流程	北京市将规划许可与门楼牌合并办理。	研究制定《驻马店市门牌管理办法》。建筑物和住宅楼的门牌由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和单位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平面图纸、名称备案证明等资料，向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申请编制门牌号。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和规划局 各县区政府	2023年6月
7		2.5 探索“简单验收”“联合验收”等验收方式	济南市开展联合验收、分段验收、限时验收，一般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压缩至12个工作日以内。	实现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积极探索根据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等级不同进行“简单验收”。	市住建局	2023年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2. 办理建筑许可	2.6 建立房屋建筑工程风险、诚信双矩阵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广州市施工前确定四级标示，施工中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的现场质量安全监管，施工后基于风险等级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	在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实行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现场责任主体管理水平以及安全风险等进行差异化监管。研究制定详细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分级检查标准，并指导优化联合验收工作，精简优化流程。	市住建局	2023年6月
9		2.7 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属，推动城市单建人防工程建设	福州市通过依法探索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归属及制订配套政策措施。	服务“韧性城市”建设，支持“里子工程”“避险工程”“民生工程”和地下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实施。鼓励开发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项目，助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提升城市综合品质。	市住建局 市人防办	2023年6月
10	3. 登记财产	3.1 颁布不动产登记的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明确了《民法典》物权编新设权利的具体操作路径，固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举措，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一窗办理、一个环节办理；地籍图非涉密涉隐信息网上公开可查，实现不动产电子证照生成和利用；设立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全豫通办等模式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	2023年6月
11		3.2 推进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	北京市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各类业务“全程网办”。	加快完善历史档案录入工作，谋划建设房屋在线交易平台，积极配合推进个人自行成交、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夫妻间房屋转移、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等各类业务“全程网办”。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3年6月
12		3.3 提升财产登记便利度	成都市开展不动产转移涉及税收缴纳与不动产转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	运用省级“全豫通办”平台，实现在线缴纳契税、登记费，并获取完税凭证，进一步升级在线获取缴费凭证功能平台功能。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市税务局	2023年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4.1 提升接水接气速度	成都市对无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的工程，在4个工作日内通水；对于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的工程，在9个工作日内通水。	对无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的工程，在4个工作日内通水；对于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的工程，在9个工作日内通水。如需办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相关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并联审批。标准化供气接入管道工程（含外线工程施工环节），不超过11个工作日；简易供气接入管道工程不超过6个工作日。	市城管局	2023年6月
14	4. 获得用水用气	4.2 推进“智慧水务、燃气”建设	银川市采用可视化方式有机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供水设施，打造“水务物联网”。	通过采集器、物联水表、无线网络等在线监测设施将水量、水压、水质等上传至后台供水运营系统，感知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态。积极与水务管理部门对接“城管大脑”，打造“水务物联网”。通过智慧燃气建设，优化微信服务，实现发票下载等功能，提升用气便利度；推进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智慧气城区管网SCAD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项目建设，完成城网SCADA系统平台和基础网络搭建，完成智慧燃气超融合数据中心建设。	市城管局 豫南燃气公司 中业自来水公司	2023年6月
15		4.3 加强漏损控制，保障供水稳定	无锡市建设完善远传水表管理系统和分区计量管理系统，制定漏损控制考核办法。	建设完成远传水表管理系统和分区计量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数据采集分析能力。主动开展漏损控制工作，及时摸排情况并进行修复。	市城管局 中业自来水公司	2023年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5. 纳税	5.1 精准把握涉税需求	昆明市运用“体验师之家”微信小程序完成体验师在线招募、体验任务下发、体验数据反馈、积分奖励的全流程在线管理。	印发《税务体验师制度落实行动方案》，公开招募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税务工作，体验办税全流程，并从办税体验中找到办税堵点、难点、痛点，为税务工作“打分挑刺”，提出好建议、金点子，打通服务盲点，提升办税体验。	市税务局	2023年6月
17		5.2 推广税企智能沟通平台	宁波市推广使用“甬税钉”征税沟通平台，优化智能咨询机器人“税小蜜”功能，实行涉税问题智能答复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解读。	积极推广“豫税通”税企互动交流平台，企业激活率达到95%以上，通过豫税通平台为企业精准推送税收政策，提供政策解答、开展“云税直播”等活动。将“银税互动”模块嵌入豫税通，为纳税人提供融资便利。持续探索智能咨询机器人的开发及使用，畅通7×24小时智能咨询渠道，为纳税人带来全天候的便捷咨询服务。		2023年6月
18		5.3 强化监督制约	包头市推行“码上监督”智税平台，对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税务人员实行“一人一码”。向投诉人进项反馈。	探索开发智能监督平台，实行对税务人员线上监督功能。		2023年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5. 纳税	5.4 建立情景化办税模式	武汉市推动 92.31% 的事项实现“就近办”。实行“一证办”，纳税人、缴费人只需提供居民身份证，通过实名验证后即可办理，无须提供任何其他证照或证明材料。	实行“一证办”，通过实名认证的企业，办税人员只需提供身份证，可以办理所有事项。持续加大“离厅办税”力度，打造“一公里便捷办税服务圈”。联合银行、社区、商超等机构在人群密集区域建成 20 个 24 小时无人值守微型“自助办税服务厅”，创建“家门口的税务局”办税服务模式。微厅实现自助办税机和税务咨询平台视频直连，达到“问办合一”；实现纳税人缴费人发票领用、打印完税证明、社保费缴纳、增值税专票代开、车购税缴纳等 7 大类事项就近办理。今年在全市推广该举措。	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0		5.5 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	北京市实施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申报次数。探索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 100%。	实行财产行为税十税合并申报，增值税、消费税与城建税及附加合并申报，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进一步优化电子税务局流程设置，实现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和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合并申报并缴纳税款。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引导，减少申报次数，提高申报效率。		2023 年 6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5. 纳税	5.6 加强税收数据互联互通	成都市推广运用税收大数据，为纳税人提供税务体检及预防风险提示服务。	探索设计风险体检项目，依托税收风险模型库，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利用税务系统“两库”内税务基础信息，申报信息，财报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联系和规律，对纳税人税款申报计算的逻辑性、申报数据的合理性、税收与财务报表指标关联性等内容进行定期（按季或按月）扫描，生成体检报告，向纳税人提供风险警示服务，以期帮助纳税人提高税法遵从度，减少涉税风险。	市税务局	2023年6月
22	6. 执行合同	6.1 运用司法大数据防范市场风险	浦东新区建设了全国首个综合性的涉自贸案件大数据分析系统。	建设宣传与舆情分析系统和新浪舆情预警监测系统，利用大数据分析风险矛盾发展态势。使用智能态势分析系统对各类纠纷案件利用大数据进行分析，实时评估风险矛盾集中的情形，以便于及时防范化解。建设审判风险平台，对各类案件进行实时风险监测分析，实时显示风险信息，提前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	市法院	2023年6月
23		6.2 提高合同执行质效	厦门市“指尖诉讼”新举措让当事人“少跑路”，“司法链”新方案保障疫情防控和解决纠纷“两不误”，“执破直通”新模式提升执行质效盘活企业资产。	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推行“掌上诉讼”新举措，让当事人“少跑路”。在服务平台实现诉前调解、立案、诉讼费缴退、电子票据自主打印、诉讼风险评估、手机阅卷、网上保全、网上鉴定。建立“电子证据平台”，依托区块链技术，实现对电子证据的云存证、云核验、云取证，继续拓宽便民广度、深度，保障疫情防控和解决纠纷“两不误”。		2023年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7. 办理破产	7.1 预重整引导人制度	无锡市指导企业自主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预重整引导人，运用专业力量主持各方协调、制作重整预案。	指导企业自主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预重整引导人，运用专业力量主持各方协调、制作重整预案；引导债权人和出资人作出承诺，在重整计划草案未对重整预案作出实质影响其权益的调整的情况下，对重整预案的表决结果延伸至庭内重整转化为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债权申报审查、资产审计评估等一并延伸。	市法院	2023年6月
25		7.2 研发支云破产管理系统	南通市支云破产管理系统集审判管理、资金监管、电子送达为一体，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	依托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实现对破产案件全流程管理；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沟通衔接，探索破产管理平台功能。	市法院	2023年6月
26		7.3 构建破产管理人查询权保障机制	北京法院推出司法统一查询措施，在收到系统反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书面告知管理人。	破产案件承办法官在受理案件后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对接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债务人财产信息，并在收到系统反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书面告知管理人，确保管理人能够及时掌握企业财产状况，顺利接管企业。破产法官应于破产案件受理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书面反馈通过立案系统、执行系统查询的债务人企业诉讼、执行案件信息，便利管理人代表企业与相关法院进行及时高效沟通。管理人可以申请查阅并复制涉及债务人的诉讼、执行案件卷宗、档案材料。	市法院	2023年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8. 保护中小投资者	8.1 优化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	上海市持续深化全链条多元解纷机制，推动涉外金融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衔接工作，全力推广在线调解。	吸纳驻马店市律师协会、驻马店仲裁委员会、市消费者协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驻马店监管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单位为特邀调解组织。研究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出台《关于优化民事诉讼司法确认程序的实施细则》。实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中国投资者网的数据对接，证券期货纠纷的在线诉调对接，进一步提高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市法院 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驻马店银保监分局 市司法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消费者协会	2023年6月
28		8.2 建立投资者保护大格局	厦门市以“监管+司法”联动为基础，探索“1+1+N”模式，积极构建辖区投资者保护大格局。	建立驻马店市资本市场、投资者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机制，提升我市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的实效。建立地方金融风险化解机制，深化“防非打非”合作机制。通过监管牵头、司法保障、多部门合力的模式，全面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市金融工作局 市法院 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驻马店银保监分局	2023年6月
29		8.3 强化投资者权益司法保护	厦门中院成立厦门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并设立全国首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站。	建立“驻马店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和“驻马店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创新金融纠纷调解模式，力求更加多元高效的一站式化解金融纠纷。开通涉企立案绿色窗口，确保涉企案件的优先审核、优先立案、优先移转。扎实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进一步降低中小投资者在诉讼中的时间成本，减轻中小投资者诉累。	市金融工作局 市法院 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驻马店银保监分局	2023年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9.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9.1 首创“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	北京市在全国首创“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向银行推送知识产权领域表现较为突出的“白名单”企业。	利用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企业数据库,充实质押融资银企对接“白名单”功能,解决银企信息对接不畅问题,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成效。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2023年6月
31		9.2 创新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上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主要有三种模式:“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企业知识产权担保”、“银行+中间机构+企业知识产权反担保”、“银行+园区+企业知识产权担保/反担保”。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由市财政安排专款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吸纳银行、担保等多方参与,建立“贷款+担保+财政风险补偿”的风险共担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发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数据库,充实入库企业信息,推进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园区及企业的信息交流、工作对接;积极探索推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有效融合,逐步构建“政府引导带动、银保协同联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助力推动”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		2023年6月
32		9.3 “五个一”力推企业“走出去”	江苏省“搭建一个平台”“开展一份调查”“深化一项培训”“发布一套指南”“做好一类服务”,为江苏在海外遭遇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	开展“六项服务”:“打造知识产权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开展高价值专利特色服务”“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优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助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维权、纠纷应对等提供专项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应诉或主动维权,助力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		2023年6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10. 政务服务	10.1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实现商事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制定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共计 81 项。	制定企业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全省统一电子印章技术标准。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认证登陆。推动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在线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推动全市商事主体提供包括服务申请、金融办理、电子合同签署等多种业务场景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 6 月
34	11. 政府采购	11.1 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试浙江省行供应商诚信管理模型，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统一标准设置“政府采购诚信分”，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其中 A 级为政府采购红名单。	与上级加强对接，待条件成熟时，研究制定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诚信线上管理措，开发相关供应商诚信线上管理系统。	市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35	12. 市场监管	12.1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青岛市依托国家信用信息监管平台，税务部门将纳税信用“用起来”“推出去”，实现信用评价与业务办理自动关联，进一步提升守信纳税人办税便利度。	依托市信用公示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红黑榜名单。严格按照省局要求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并依据文件规定规范开展补评、修复工作。采取“豫税通”、专题纳税人学堂、税法宣传等多种渠道，定期对纳税人实施宣传培训。严格监督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的落实是否到位，使纳税人充分认识到企业信用重要性以及 A 级纳税人的“金字招牌”给自身带来的红利。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发改委	2023 年 6 月

序号	一级指标	改革事项	国内前沿地区做法	我市拟采取的改革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6	12. 市场监管	12.2 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信用+风险”监管体系	宁波市打造已嵌入“信用风险”动态监管功能的“创新版”电子税务局。	依据“金三系统”，加强大数据税收风险分析力度，结合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信息和纳税人的涉税风险等级信息，采取不同的风险应对措施，实施动态监管，全面推进“信用+动态”工作理念。对高风险等级信息纳税人采取税务稽查方式应对，对中风险等级信息纳税人采取纳税评估方式应对，对低风险等级信息纳税人采取提醒预警方式应对。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2023年6月
37	13. 获得电力	13.1 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	浙江省研究出台中断电财务补偿办法。	引入可靠性保险机制，倒逼提升供电可靠性。在供电方营业场所内因因保险责任承诺原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导致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的，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市供电公司	2023年6月
38	14. 招标投标	14.1 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	山东省强化交易过程监管，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强化交易过程监管，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增加智慧分析监管系统，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市发改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6月
39	15. 跨境贸易	15.1 优化进出口税费管理	广东省取消出口退（免）税预申报，继续完善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进一步下放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核准权限。	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办理无纸化，退税申报、受理、审核等流程全程网上办理、线上循环，无需纳税人往来办税服务厅，提高退税进度，力争全市无纸化试点覆盖面达到100%。推进放权赋能工作，进一步下放外贸外资领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市税务局 市发改委 驻马店海关 市商务局	2023年6月

